

前 言

本书把焦点放在两个领域上，而这两个领域是当代圣经诠释关切的核心：上帝所设立的诸约(covenants)[†]的意义，以及新旧约圣经之间的关系。倘若我们正确地理解了上帝在历史中主动设立盟约的意义，那么我们就有了一个坚实的基础，可以明白那个错综复杂的问题，即新旧约圣经之间的关系。

基本上，今天每个圣经诠释学派都已经体会到，盟约在明白圣经独特的信息上所具有的重大意义。愿圣约的主赐福这仍在持续进行的讨论，以至于在万国万民的人心中点燃对他的爱，且越燃越旺。因为他已使自己成了“众民的约”。[‡]

欧·帕玛·罗伯森(O. Palmer Robertson)

圣约神学院

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

1980年9月1日

[†] 译按：本书把 covenant 主要译为“盟约”，或“圣约”，有时候也简称为“约”，看前后文的需要。

译按：参以赛亚书四十二 6，四十九 8；和合本译为：众民的中保。

第一章 诸圣约的本质

什么是盟约？

要问如何定义“盟约”(covenant),有时候就像问如何定义“母亲”一样。

我们也许可以这样来定义一位母亲:把你带到这个世上的人。从形式上来说,这个定义或许是正确的。但是对这种定义,有谁会感到满意呢?

圣经对上帝所设立的盟约的重要性,作了清楚的见证。上帝一再与特定的人建立盟约的关系。圣经明确提到的盟约,包括与挪亚(创六 18)、亚伯拉罕(创十五 18)、以色列(出廿四 8),及大卫(诗八十九 3)所立的约。以色列的先知们期盼“新”约(耶三十一 31)时代的来临,而基督自己使用了盟约的语言来谈论最后的晚餐(路廿二 20)。

那么,究竟什么是盟约呢?

有些人会打消这种想要找到“盟约”单一定义的努力,以涵盖圣经中这个词的各种用法。他们主张,这个词出现在圣经的许多不同背景中,包含了许多不同的意义。^①

① 参考 D. J. McCarthy, “Covenant in the Old Testament.”(转下页注)

很明显,“盟约”这个词的任何定义,都必须宽到足以考虑到圣经资料所要求的自由度。然而,既然整个圣经历史是由上帝的盟约所决定的,这就暗示了在盟约的观念上,有一个涵盖一切的合一性(oneness)。

那么,究竟什么是“盟约”呢?你要如何定义上帝与他百姓之间的盟约关系呢?①

盟约是“上帝[单方面]以他的主权,透过流血的方式,与人建立的结盟关系”[†](*a bond in blood sovereignly administered*)。当上帝与人建立一种盟约的关系,他就单方面以主权设立了一个生与死的结盟关系。盟约是一种以流血的方式建立的结盟关系(*a bond in blood*;译按:或简称为“血盟”),或一个生与死的结盟关系,由上帝单方面以他的主权来施行。

我们必须更仔细地来思考这个定义的三个层面。

盟约是一种结盟关系

在它最基本的层面上,盟约是把人们系缚在一起的东西。最

(接上页注) *The Present State of Inquiry*,”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 27 (1965): 219,239 页。Delbert R. Hillers 在他的书 *Covenant: The History of a Biblical Idea* (Baltimore, 1969) 的第 7 页中,为这个给盟约下定义的任务作了评注:“这里的情况不是有六个盲人和一只大象,而是一群博学的古生物学家从六种不同的物种化石中创造出不同的怪物。”

① 圣经论及上帝的“盟约”(divine covenant)(或译为神圣盟约),即上帝与他的百姓所立的盟约,这个事实的本身就具有重大的意义。很显然,这个神圣盟约的现象在以色列之外并未出现。Ronald E. Clements 在 *Abraham and David; Genesis 15 and its Meaning for Israelite Tradition* (Naperville, Ill., 1967), 83 页处说到:“在旧约圣经之外,我们没有明显的证据说一个神明和他的百姓之间有一个条约。”另参 David Noel Freedman 在“Divine Commitment and Human Obligation,” *Interpretation* 18(1964): 402 页里的评注说到“在异教徒的世界里,没有令人信服的相似之处……”,即类似于在圣经中所发现到的上帝与人之间的盟约关系。

† 或译为:与人所结的盟,或所设立的系缚关系。

接近圣经的盟约观念莫过于一幅不容破坏的结盟关系(bond)的画面了。

目前对圣经里“盟约”这个词(希伯来文是ברית)在词源学上的广泛研究,并没有得出什么具体的结论。^①然而圣经里使用这个词的背景,相当一致地指向了一种“结盟关系”(bond)或“关系”(relationship)的概念。^②盟约一直是由一个“[有位格的]人”

① 众所周知,词源学的证据具有非决定性的特点。请参考 Moshe Weinfeld, *Theologisches Wörterbuch zum Alten Testament* (Stuttgart, 1973), 783 页; Leon Morris, *The Apostolic Preaching of the Cross* (London, 1955), 62 页以下。有一种词源学的提议是指向动词 *barah*, 意思是“吃”。如果真是这样,这个指涉就是指经常与立约过程相关的神圣筵席。Martin Noth 在 *The Laws in the Pentateuch and Other Essays* (Edinburgh, 1966), 122 页,写了一篇文章,名为“Old Testament Covenant-Making in the Light of a Text from Mari”就反驳了这个假说。他主张如果是这样,“劈一个约”(to cut a covenant)这个语词就涉及暗指使用不同方法来立约。一方面它暗示了把动物劈开之自我咒诅性。另一方面,它又指向了参与一个盟约筵席。Noth 比较偏好主张“盟约”是源自阿卡德语(Akkadian)的 *biriz*, 和希伯来文的介系词“在……之间”(בין)有关。他创建了一个多重步骤的过程,藉着这个过程,这个词就通过“把一头驴劈成两半”这个词,获得了在副词上的独立地位,从而有了“媒介(中保)”的实质意义。接下来这就有了导入第二个介系词“在……之间”的必要性,而到了最后则演化成“盟约”这个常见词,可以和“劈开”(从中间)以外的动词一起使用。第三种词源学的提议乃是指向阿卡德语的字根 *baru*, 即“捆,系缚”,以及相关的名词 *biritu*, 即“带子”或“系缚”。Weinfeld 在前面引用的著作中第 783 页处,认为最后的这个提议是最有可能的。

② E. Kutsch 最近的一些论证提到,“盟约”这个词的意思是“义务”或“承诺”,这的确让人大开眼界。但是这些论证并不足以推翻盟约是一个“结盟关系”(bond)的基本概念。Kutsch 论证到,“盟约”的定义是“义务”,无论这个盟约的类型是一个人“加义务给”自己,或被一个外来的力量“赋予义务”,或一个对等的立约方达成一个彼此的“义务”。他也同样留意到希伯来语的平行句法,经常用“典章”、“誓言”来与“盟约”互换,他觉得这些会偏向于“义务”的意思(E. Kutsch, “Gottes Zuspruch und Anspruch. *berit* in der alttestamentlichen Theologie,” in *Questions disputées d'Ancien Testament* [Gembloux, 1974], 71 页以下)。D. J. McCarthy 在稍早的一篇文章中对 Kutsch 的理论(转下页注)

(person)所建立的,不是上帝就是人类。更进一步说,几乎少有例外地,^①还有另一个“[有品格的]人”,要作为建立此盟约的另一方。委身于盟约,其结果就是建立起一种“与人有关的”、“与人的”、“或在人之间的”关系。^②

在圣经中,所有盟约正式成立的基本必备元素,是对即将设立的结盟关系的特性作口头声明。上帝说话,以设立他的盟约。他满有恩典地对他的受造物作出承诺,并且宣告他与他的受造物的关系要建立在什么基础上。

在上帝所设立的盟约中,誓言(oaths)和记号(signs)都是很显著的,这是为了强调一个事实,就是盟约的基本要素就是结盟关系。盟约就是使人对彼此作出承诺。^③

(接上页注)正式提出诚挚的反对意见,见“Berit and Covenant in the Deuteronomistic History” in *Studies in the Religion of Ancient Israel, Supplement to Vetus Testamentum*, 23(1972): 81 页以下。McCarthy 的结论是虽然我们有 Kursch 的论证,但传统的翻译仍然是成立的。尽管上帝的盟约惯常牵涉到义务,但这些盟约最终所要达成的目的甚至要超越对免除责任的保证。相反地,盟约的核心是上帝与他的百姓个人性的相互关系。早在如柯塞尤(John Cocceius)这些盟约的研究者中,就已经察觉到盟约的这个核心观念。他强调盟约的果效是让立约的双方成就和平。参见 Charles Sherwood McCoy, *The Covenant Theology of Johannes Cocceius*(New Haven, 1965), 166 页。

① 其中一个例外是创九 10、12、17。在这些经文中,上帝与地上的走兽立约。另参:何二 18;耶三十三 20、25。虽然在这些经文中非位格性的一方扮演了盟约里的一个角色,然而他仍然是与它们建立了一个“结盟关系”。

② 这些介系词,יְיָ,עַם,תָּאָמַר和וְ,都可以用来描述这种关系。

③ 有许多证据支持在立约过程中誓言的重要性。对誓言是盟约的基本要素的证据的完整声明,请看 G. M. Tucker, “Covenant Forms and Contract Forms” *Vetus Testamentum*, 15(1965): 487 - 503 页。

虽然在一段盟约关系中誓言会反复地出现,但尚不清楚的是,正式的宣誓仪式对盟约关系的建立来说就是非有不可的。尽管在后续的几处经文中都提及了挪亚之约和大卫之约都涉及到了誓言(创九;撒下七;参比:赛五十四 9;诗八十九 34—37),但在这两约中却都没直接提到在这些盟约正式设(转下页注)

了。如同新娘和新郎交换戒指，作为他们“永恒的忠信和长存的爱”的“象征和保证”，盟约的记号象征了上帝与他百姓之间的结盟关系是永恒的。

盟约是一种用流血的方式所设立的结盟关系

“用流血的方式所设立的结盟关系”(bond-in-blood)或生与死的结盟关系，表达出上帝与人之间在盟约脉络下最终极的承诺。上帝主动与人立了诸约，但是上帝与人所建立的这种关系从来不是随性的、非正式的。相反，他的盟约所具有的涵义会延伸到生与死这些最终极的议题上。

用来描述开创一段盟约关系的基本用语，会让神圣盟约中生与死的强烈涵义整个地鲜活起来。旧约中被翻译为“立”一个约(英文是 to make a covenant)的语词，从字面上来说就是“劈”(cut)一个约的意思。

“劈一个约”这个词，不是仅仅出现在圣经盟约历史里的某个阶段而已。刚好相反，它显著地出现在横跨整个旧约的范围里。摩西律法^①、先知书^②、圣卷^③都一再重覆地包含了这个语词。

我们也许会认为，随着时间的消逝，“劈一个约”这个生动的画面会变得不再那么鲜明。然而，这个词的完整含义不断受到人们的注意，其证据不仅出现在圣经最古老的一些经文里，也出现在与

① 创十五 18, 廿一 27、32, 廿六 28, 三十一 44; 出廿三 32、34, 廿四 8, 三十四 10、12、15、17; 申四 23, 五 2、3, 七 2, 九 9, 廿九 1、12、14、25、29, 三十一 16。

② 书九 6 以下, 廿四 25; 士二 2; 撒上十一 1、2; 撒下三 12 以下; 王上五 12 以下; 王下七 15 以下; 赛廿八 15, 五十五 3; 耶十一 10, 三十一 31 以下; 结十七 13; 何二 18; 该二 5; 亚十一 10。

③ 伯三十一 1; 诗五十 5; 代上十一 3; 代下六 11; 拉十 3; 尼九 8。

盟约中一个具有约束力的誓言,也许会采用多种不同的形式。在某些时候,也许会涉及到一个口头的誓言(创廿一 23、24、26、31,三十一 53;出六 8,十九 8,廿四 3、7;申七 8、12,廿九 13;结十六 8)。在另一些时候,某种象征性的行动可以附加在口头的承诺之上,例如:赐一个礼物(创廿一 28 - 32),吃一顿筵席(创廿六 28 - 30,三十一 54;出廿四 11),立一个纪念碑(创三十一 44 - 45;书廿四 27),洒血(出廿四 8),献祭(诗五十 5),从杖下经过(结廿 37),或将动物劈开(创十五 10、18)。在圣经的好几处经文里,最清晰表明誓言与盟约完整关系的是通过平行的句法(申廿九 12;王下十一 4;代上十六 16;诗一〇五 9,八十九 3、4;结十七 19)。在这些情况下,誓言和盟约是可以互换的。

誓言和盟约之间这种紧密的关系所强调的是——一个盟约,其核心就是一种结盟关系。通过盟约,人们可以作出承诺,彼此委身。

在圣经的许多盟约中,也存在一些记号。这也强调了神圣盟约会将人约束在一起。彩虹的标志,割礼的印记,安息日的记号——这些盟约记号都加强了盟约所具有的约束性。通过盟约性的结盟关系,一种可以得到保证的人与人之间的承诺,就正式生效

(接上页注)立的历史时刻有立誓的环节。在 George A. Mendenhall 对赫人宗主条约元素现今经典的分析中,他列出了该条约的六项基本要素。而在所列清单中,并不包含誓言这项内容。Mendenhall 论到:“我们知道还会涉及其他的因素,因为对条约的查证并非仅限于书面草案”(“Covenant Forms in Israelite Tradition,”*The Biblical Archaeologist* 17 [1954] 60f.)。正是在此基础上, Mendenhall 开始将第七项要素引入条约中,他称其为“正式的誓言”。然而,他自己认为有必要补上一句:“……虽然我们对其形式和内容一无所知。”

经文不仅暗示了盟约中往往包含有誓言的内容。反倒可以肯定的是,盟约就是誓言。盟约关系的承诺将人们系缚在了一起,其达到的效果与正式的立誓流程相当。“誓言”如此充分地获得了“盟约”所能达到的关系,以至于这两词可以彼此互换(参见:诗八十九 3,34—37;诗二零五 8—10)。立誓的正式流程可能有,也可能没有。但盟约的承诺将不可避免地带来最为严肃的义务。

以色列民族留在巴勒斯坦地最后的一段时间有关的一些经文里。开创亚伯拉罕之约最原始的记录,富含了其古老性的内在标识,这是圣经第一次把“劈一个约”的观念介绍给它的读者(参:创十五章)。在以色列历史的另一个极端时刻,耶利米在尼布甲尼撒王围困耶路撒冷时,对西底家所发出的先知性警告,毫不夸张地布满了“劈约”神学的许多间接提示(参:耶三十四章)。

这个词的重要性遍布在整本圣经中的进一步迹象,可以在这个事实里看到:它和最基本的三类盟约都有关连。它被用来描述人与人所创立的约^①,上帝与人所创立的约^②,以及人与上帝所创立的约^③。

尤其令人感到惊讶的是这个事实,即“劈”这个动词本身可以独立出来,却仍然能清楚表达“劈一个约”的涵义。^④ 这一用法表明了

① 创廿一 27, 32; 撒下三 12, 13。

② 创十五 18(亚伯拉罕之约); 出廿四 8 和申五 2(摩西之约); 代下廿一 7 和诗八十九 3(大卫之约); 耶三十一 31, 33, 和结三十七 26(新约)。这个词没有和挪亚之约一起被使用。

③ 由人与上帝所创立的盟约应该在盟约更新的背景下来理解。只有在先前已经存在的的关系的基础上,人才能假定可以与上帝立约。参:王下十一 17, 廿三 3; 代下廿九 10。

④ 撒上一 1, 2, 廿 16, 廿二 8; 王上八 9; 代下七 18; 诗一〇五 9; 该二 5。Noth 在前面引用的著作中第 111 页并未把这个较短的语词视为一个省略,要把“盟约”这个词补充进去。相反,他提议说,出现在这些经文当中的“在其中劈开”(cut between)的这个词,从语言学上来说,是作为与马里经文本(Mari Text)中“宰杀(一只驴子)”相当的语词。对这个词的这种分析,与 Noth 相当详尽发展出来的假说旗鼓相当:“盟约”这个词从词源学来说,正如前面提到过的,乃是源自“在其中”(between)这个字。根据他的创见,“在其中劈开”这个短语代表这个语词更早的一种形式,早于“在其中”演变成一个名词用法之前的时候。因此就有必要导入第二个“在其中”,而结果是这个词会以一种更令人熟悉的“在其中劈一个约”的形式显现在读者眼前。Noth 并未冒险地解释“劈一个约”完整的短语为什么竟然会出现在最古老的经文中(例如,创十五 18),或者为什么这个缩写的形式仍然出现在被掳之后的经文里(例如,该二 5)。

“劈”这个概念究竟是如何根本地与圣经中的盟约思想联系起来的。

把“劈”的过程和设立一个盟约关连起来的做法，出现在整个古代近东的语言和文化里。盟约具有约束的特征，乃是和“劈”的用语有关，而这现象不只是以色列有，周围的许多文化中也有。^①

这还不只是限于用词上，连通常与设立盟约时连在一起的一些仪式也相当戏剧性地反映了一个“劈”的过程。在立约的过程中，动物会在仪式性的典礼中被“劈开”。这个过程在圣经中最明显的例子，出现在创世记十五章，在设立亚伯拉罕之约时。亚伯拉罕首先把一些动物劈开，并且把尸块一半对着另一半排列。然后上帝以一个象征性的表征，从那些被劈开的动物尸块中经过。结果就是“立”了或“劈”了一个约。

在创立盟约时，劈开动物具有什么意义呢？圣经和圣经以外的证据都共同确认，这个仪式具有一个特别的意义。劈开动物在作出盟约承诺时，象征一种“死亡的保证”（pledge to the death）。被肢解的动物代表立约者祈求降祸于自己的一个咒诅——倘若他违背了他所做的承诺。

这个解释从先知耶利米的话里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当他回想以色列没有忠于他们的盟约承诺时，他提醒他们，在立约仪式中，他们“曾将牛犊劈开，分成两半，从其中经过”（耶三十四 18）。通过他们的悖逆，他们就将盟约的咒诅召唤到自己身上。因此他们可以期待，他们自己的身体会被肢解。他们的尸首“必给空中的飞鸟和地上的野兽作食物”（耶三十四 20）。

圣经“劈一个约”的语词，必须在这个创立盟约的脉络下来理解。^② 这个描述建立盟约关系的语词中，不可或缺的一个观念是生

① 圣经以外证据的完整呈现，请看 Dennis J. McCarthy, *Treaty and Covenant* (Rome, 1963), 52 页以下。

② 约翰·慕理(John Murray)所著的 *The Covenant of Grace* (转下页注)

与死的保证。盟约的确是一种“用流血的方式所设立的结盟关系”（血盟），或生与死的结盟关系。^①

“血盟”这个词与圣经所强调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来九 22）的观念是毫无二致的。在圣经里，血是很重要的，因为它代表了生命，而不是因为它很残忍或血腥。生命是在血中（利十七 11），因此流血代表对生命的审判。

圣经流血献祭的画面，强调了生命与血之间的关系。将生命——血，倾倒在祭坛上，象征着从盟约的义务（这是你一旦立了约，就会带来的义务）中获得释放的唯一方法。盟约是一种“用流血的方式所设立的结盟关系”，要求参与盟约的人做出忠诚的承诺，而背约的后果就是死亡的痛苦。盟约关系一旦建立，若有违反盟约的情况，就只有流血可以解除盟约的义务。

正是在这点上，我们必须拒绝那种想要把以色列人生活与经验中“盟约”的观念，和“遗愿与遗嘱（last will and testament）”[‡]的概念联系起来的企图。要正确处理圣经中的“盟约”观念，又要同

（接上页注）（Grand Rapids, 1954），第 16 页，脚注 19 判断说：缺乏确实的证据可以将这个语词理解为是指将动物切成数块，虽然他承认，并没有其他令人满意的解释。克莱恩（Meredith G. Kline）所著的 *By Oath Consigned*（Grand Rapids, 1968），第 42 页，在他充满信心的论证中接纳了这个解释，并且从当代其他对这个主题的研究中引用了支持的证据。慕理先前的判断所认为欠缺的“从其他来源的……亮光”，或许在诸如 McCarthy 所著的 *Treaty and Covenant*，第 5 页以下，可以找到。

① 最近的学者倾向于把“劈一个约”的概念延伸到许多方向，却经常没有足够的证明。Erich Issac, “Circumcision as a Covenant Rite,” *Anthropos* 59 (1961): 447 页，透过间接提到巴比伦的创世神话，主张申命记四章 26 节召喚天地作为对盟约的见证人，和“劈”一个约有关，因为这个巴比伦神话和劈开一个太古生物而形成天地有关。W. F. Albright 接受 A. Goetze 的主张，认为利未人的妾被切开（士十九 29），以及扫罗将一对牛切成块子（撒上十一 7），都是为了更新以色列的支派盟约（请查阅 A. Goetze 的“The Hittite Ritual of Tunnawi” in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59(1940): 316 页。

‡ 译按：这是英文形容“遗嘱”的一种常用法，这里按照字面直译。

诸约中的基督

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

作者：欧文·帕尔默·罗伯森 (O. Palmer Robertson)

译者：骆鸿铭

编辑：君君

书号 ISBN：978-988-79738-5-0

出版：中华三一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China Trinity Press Limited
trinitypublisher@gmail.com

出版日期：2021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香港发行：基道出版社 Logos Publishers
中国香港沙田火炭坳背湾街26富腾工业中心1011室
TEL: (852)2687 0331 WEB: <http://www.logos.com.hk>

Copyright © 2008 by O. Palmer Roberts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 by P&R Publishing, Philipsburg, New Jersey, USA. Translation and publishing rights licensed by P&R Publishing, Philipsburg, New Jersey.

All rights reserved.

©2021 by China Trinity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迄今为止,每个圣经诠释学派都意识到:对于明白圣经独特的信息,盟约所具有的重大意义。《诸约中的基督》帮助我们看见,旧约和新约都统一在一个盟约之中:上帝要作我们的上帝,我们要作上帝的子民。

“盟约”贯穿于整本圣经。在本书中,作者依序探讨神在历史上设立的诸“约”,并将其定义为“上帝(单方面)以他的主权,透过流血的方式,与人建立的结盟关系”。无论是伊甸园的创造之约、亚当的肇始之约、挪亚的保存之约、亚伯拉罕的应许之约和摩西的律法之约,还是大卫的国度之约,最终在基督以及他所立的新约上得以成全。

本书聚焦在两个领域,也是当代圣经诠释学最为关切的核心:上帝所立诸约的意义,以及新旧约圣经之间的关系。作者不遗余力地对诸圣约的本质与范围进行了剖析,竭力阐明上帝在此生死盟约中最终的应许。

“上帝只有一位。”(加3:20)上帝子民与某位人间中保(如摩西)联合,是无法取代直接与上帝联合的。只有当次于上帝的中保职分被完全废除,人才会在最终的意义上“认识”上帝,圣约的目的才真正实现。如今,我们所领受的祝福都已经在新约之中,而赐下圣约的主必保守这“约”持续地被查考和讨论,以至于在万族万民的心中燃起对他的爱和盼望,且越燃越旺。

中華三一出版有限公司
China Trinity Press Limited

圣经神学

ISBN: 978-988-79738-5-0



定价: HK\$ 180

©2021 by China Trinity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